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出租方”）于2023年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的自有办公场地出租给了关联方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基金”或“承租方”）和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大道”或“承租方”），租期三年，并分别签署了《办公场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上述《租赁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81.90万元，合同履行良好。经各方友好协商，现拟提前终止对上述办公场地的租赁，公司将与两家承租方分别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涉及未执行合同金额合计为293.38万元。

2.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其与珠海基金、华金大道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下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瑾、谢浩、陈宏良、杜才贞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并处理有关本次终止租赁的一切事宜。

4.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WXRQA4U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3401办公-3

法定代表人：褚俊虹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灏投资”）持有57.26%股权，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74%。

关联关系说明：珠海基金的控股股东铎灏投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均为华发集团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3,701.29万元，净资产为11,869.85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15.71万元，净利润为745.9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291.76万元，净资产为12,362.2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28.95万元，净利润为492.38万元。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3EUN54B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

法定代表人：邓华进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华金大道的控股股东华金证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均为华发集团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8,538.93万元，净资产为76,545.51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81.50万元，净利润-3,963.6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78,262.26万元。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该物业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综合楼部分楼层单元，为本公司自有物业。《租赁合同》涉及的面积合计为1,818.5平方米，其中珠海基金承租1,100平方米，华金大道承租718.5平方米。承租方使用期间，该物业场地及相关设施维护状态良好。

### 四、《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租方和承租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租赁合同》解除事宜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租赁关系；涉及未执行合同金额合计为 293.38 万元。

2. 承租方按协议约定的租赁截止日结清所有固定费用（包括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中央空调费、水电费等），并按出租方要求限期迁离租赁物业。

3. 出租方自《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租方退还押金（不计利息）。

4. 鉴于出租方、承租方均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承租方按照《解除协议》的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后，各方就《租赁合同》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或纠纷。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租赁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原《租赁合同》，公司预期可收回承租方各项应付费用，各方不涉及违约及违约金支付事宜，亦不存在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租赁方案下，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的自有办公场地仍存在部分面积空置。公司始终就上述未实际使用面积持续招租，但因面积较为零散等原因，未能实现全部出租，且有部分承租方表达退租意愿。鉴于近期有意向客户拟整体承租上述物

业，故公司拟将此前零散出租的物业全数收回，计划按意向客户要求实施改造升级后进行整租。本次提前终止相关办公场地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效率，增加收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基金、华金大道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197.51 万元。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